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9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雅加达办事处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人员5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年度考核等级不达标2人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35,586,557股变更为5,131,291,55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35,586,557元减少至5,131,291,557元。同时，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公司计划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至长期。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营业期限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558.65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129.1557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8日至 2024年8月13日 。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28日至 长期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股本为 513,129.155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潘峰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